

侵占訓練費用，遭法院懲處案例

小林係市職訓中心課長，負責代收受訓學員繳納自付受訓費用之業務，明知所收費用依規定至遲應於五日內解繳市庫，卻於九十年五月間，主動向該課課員小美表示，願將小美彙整之新台幣六萬元學員自付訓練費代為存入市庫帳戶，未料一個月後該單位會計發現該筆收入未存入市庫，乃向小美催繳，小美即請小林儘速繳納，未料小林仍置之不理，經他人向政風機構檢舉後，小林始湊錢歸還。案經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「侵占公有財物」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五年，並經三審判決確定。

研析本案小林所以觸法，實由於貪念及觀念錯誤所致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本案中受訓學員繳納之自付訓練費用，其性質係屬公款？或係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？對涉案公務員判決輕重有重大影響。因依據市府規定，職訓中心代收訓練自付費用之人員，至遲應於五日內繳庫，並將回單交給會計完成會計程序，故該等費用於學員繳納後，即屬公款；而非如少數公務員誤認於未繳庫前係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，此觀念公務員必須瞭解。

二、小林於審理中抗辯，渠並無侵占公款之意，係因該筆公款擱在抽屜中，忘了該事，而未依限繳庫。惟該單位會計於九十年六月間即已發覺該筆公款未依限繳庫，已通知小美及小林應儘速繳庫，惟小林仍置之不理，直至九十年九月遭人檢舉後，始行歸還。故法院認為小林在小美通知後或在遭人檢舉當時，理應立即向上級表示錢在抽屜中，以示清白，未料小林未如此作，反於被檢舉後二十餘日始將該筆費用繳庫，顯係多方湊錢以補足虧空，故不採小林之辯解，而認定小林侵占公有財物罪確定。

每一公務單位為防制所屬侵占所收公款，對於收入繳庫程序，均

訂有詳細規定，承辦人員誤認所收公款在未繳庫前乃屬私有財物，存僥倖心態予以侵占挪用，致觸犯貪污重罪，值得作為公務員之警惕。